

厦海函字〔2024〕17号
答复类别：B类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41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蔡丽贤等代表：

《关于推动大嶝失海失地农渔民转产就业的建议》（第0141号）收悉。我局为分办单位，现分办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职责主要涉及“措施建议”第一条“暂缓辖区渔船清退，支持开展远洋捕捞”和第二条“加快推动大、小嶝岛现状码头及避风坞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”，我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，指定相关处室认真研究。经研究并结合各协办单位的情况反馈，我局总结答复内容与蔡丽贤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、反馈存在问题并征求相关意见，目前拟对该部分建议采纳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（一）暂缓涉渔船船舶清退

目前翔安区大嶝街道现存涉渔船船舶中，在农业农村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在册的渔业船舶共计61艘，我市今年已无相

关的清退计划和政策，也不鼓励各区对在册渔业船舶再进行清退。大嶝街道内其余的涉渔船船则属于乡镇船舶，大部分乡镇船舶在安全性能上较差，且管理不到位，存在许多安全隐患。按照《厦门市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（厦海管办〔2024〕3号）的要求，各区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在2028年前对乡镇船舶逐步清退完毕，并做好对失海失地渔民转产就业工作。

（二）加快推动码头及避风坞规划与建设

根据协办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函反馈的情况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组织相关处室进行研究，根据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相关措施。

目前正在开展优化码头布局的研究工作，通过对现有岸线和码头利用现状的梳理，分析码头的实际使用需求，对全市的码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。结合《厦门市客运旅游码头布局规划及项目策划》、《厦门市小型船舶停泊点整体规划》等，规划拟保留大嶝北侧两处现状码头，东南侧新增两处码头。同时依据厦门市沿海停泊点选址、均衡布局安全避风等要素，保留珩厝避风港。

（三）推动被征地农民转产就业

1.根据协办单位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来函反馈的情况，推动被征地农民转产就业是促进农民增收、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，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采取了以下举措：

一是以高素质农民培训为抓手，促进农民转产就业。将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结合实际认真组织、制定工作目标和计划，并将任务下达到岛外四区。2023年我市完成培训高素质农民2630人次，其中市级培训534人次，区级培训2096人次（集美区449人次、海沧区321人次、同安区

718 人次、翔安区 608 人次)。

二是开展种类多样专题培训，提高培训成效。结合本地种植情况和农民需求，开展不同类型的专题培训，如蔬菜实用技术与管理、果树实用技术与果品创新营销、农村电商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、美丽庭院提质升级、豇豆安全生产技术、蔬菜病虫害防治、水稻科学施肥及栽培技术等专题。2023 年全市组织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共计 52 期，其中市级培训 6 期，区级培训 46 期，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的参评率为 91%、满意度为 91%。

2.根据协办单位翔安区政府来函反馈的情况，翔安区高度重视大嶝街道农渔民转产就业工作，结合大嶝街道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措施，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，及时推进转产就业工作落实：

一是实施精准帮扶，组织专场招聘。组织大嶝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深入开展走访摸排，联系服务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人员，做到人员底数、个人基本情况、家庭状况、求职意向、培训愿望、就业去向“六清”，根据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、岗位推荐等精准帮扶工作。为更好推动大嶝街道农渔民充分就业，计划在大嶝街道举办专场招聘会，有针对性地向辖区企业征集物业、保安、保洁等岗位，优先招用当地农渔民。

二是开展技能培训，提升就业技能。按照技能提升助转移就业的思路，深入大嶝街道退耕退养社区，调查农渔民培训意愿，充分结合片区重大项目建设、周边企业用工需求以及社区手加工产业类型，开展以市场需求和岗位要求为导向的项目制培训，切实提升农渔民就业能力。2023 以来在大嶝街道举办了 3 期 91 人次参加培训班。

三是引进手加工点，鼓励就近就业。采取国企运营、政策扶持、区、镇（街）协同推进等方式，在大嶝社区引进劳动密集型手加工项目，降低技能门槛，让农渔民实现家门口就业。同时对辖区户籍人员从事家庭式手加工的，按个人实际月领工资数的15%给予补助，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300元，促进富余劳力实现家门口就业。现大嶝街道有手加工点8家，2023年以来带动就业208人，发放补贴43.66万元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短期内无法争取远洋渔业配额与指标

远洋渔业的捕捞配额、渔船指标是由国家农业农村部统筹安排，远洋渔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导向和国际渔业资源状况左右。目前，农业农村部不再批准捕捞配额和渔船指标申请，短期内无法争取远洋渔业配额与指标。

（二）规划海水产品养殖区域与政策不符

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厦门市全面彻底清退海域养殖工作方案》（厦府办[2019]56号），为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，要全面彻底清退厦门市海域养殖。目前厦门市海域养殖已全面实现清退，并且严禁新增养殖。规划一定区域的滩涂、海域进行海水产品养殖目前不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。

四、今后推动计划

（一）保障现存点位正常运行，适时推动建设。目前翔安机场建设正有序推进中，受填海造地及机场建设影响，大、小嶝岛现状码头及避风坞的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受限较大。针对大小嶝岛现状码头和船舶停泊点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同码头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保障正常运行，并根据码头布局规划适时推动

规划码头的建设工作。

(二) 扩大转产就业培训对象，注重实操培训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在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负责人、种养殖大户、村(居)干部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培训主体的基础上，同时将失海失地农(渔)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，促进提升失海失地农(渔)民转产就业能力。并在集中理论授课的基础上，适当提高到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现场培训课时的培训实用性。

(三) 促进转产就业多项并举，提高就业质效。翔安区政府将继续把促进农渔民转产就业作为增强百姓获得感、幸福感的重要举措，不断拓宽就业渠道，充分挖掘就业资源，引进手加工项目，实施精准就业帮扶，搜集推送就业岗位，进一步提高农渔民转产就业质效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曾东生

联系人：杨庆勇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17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4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